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祁陽柏黃氏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副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追贈故員陶紹唐爲陸軍少將，高鴻恩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營造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授內政部主計處科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采譽爲內政部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蒋 中 正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阿拉木圖領事郭大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尹肯稚爲阿拉木圖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祕魯公使館三等祕書張樹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樹勤爲駐祕魯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人偉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祁爲財政部江西省務實庫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孫靖逸權理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江應澄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鄧乃鴻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之丹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胡康義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本純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胡昌璇呈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肃省政務司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蔡贊爲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二

十一 榆案第六卷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令
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孫哲呈，請任命蔣廷黻爲司法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鄒達麟爲監察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孫哲呈，請任命蔣廷黻爲司法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鄒達麟爲監察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端立爲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委參議院副院長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于學忠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王樹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湖南省政府江南行署主任李壽華另有任用，李壽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秉哲兼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主任。此令。

派漆道微爲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派漆道微兼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衛生處長張繼免去本職。此令。

權利哥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吳垠另有任用，吳垠應予免職。此令。

廣西督學三監督梁仲西另有任用，梁仲西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本芳爲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陳啓昌另有任用，陳啓昌應免本職。此令。

派萬邦貞爲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張天吾呈請辭職，張天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於達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河南省正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趙一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希孟爲財政部河南省正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正學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鳴珂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崔海帆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許叔丹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三四七三號函開，為備查督辦三十三年二月漢文字第13332號公函，為遼批轉送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計十五案，請查照轉除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函送省級各機關追加三十及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四案，略同前由，其計一十九案過廳。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依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核定追加收入四案其為一百零三萬零零一十一元，追加普通支出十四案其為四百四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追加建設支出一案為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四十二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除分兩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鑑核。」

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六〇次審查會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席 (署)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署)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署)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漢字第六六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夏樹青等二名下城乙種二等獎章，於附註事續表，轉請核給並。呈悉。夏樹青、艾守誠等二名准各給予下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黃建猷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於附註事績表，轉請核給並。呈悉。黃建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令仰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商學院關防官章，以昭信守

等情，呈請轉核協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五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山東省政府電請鑄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鑄

濟陽、商河、惠民、濰縣、陽信等五縣劃歸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核尚可行；除請復科飭知內政部外。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壹字第五九一九號呈一件，爲山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臨沂、郯城兩縣劃歸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核尚可行，除電復并飭知內政部外，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渝人字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爲本處簡任秘書楊澤章參加黨政訓練班受訓期滿，業經回處照常供職，朱君毅兼任本處簡任秘書職務，並已解除，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振起一員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振起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玖字第五八六七號呈一件，爲據社會部呈，以浙江永嘉縣林華士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鑑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頒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漢字第六六二號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185號

茲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業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重慶市錢票同華公會執行抽簽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及第十五期到期利息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合將中獎債票種類及應還本、金額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表

公 債 名 稱	期 次	抽 簽 中 獎 號 碼	中 獎 債 票 種 類	中 獎 債 票 數 量	應 還 本 金	還 本 起 訖 日 期	應 繳 附 帶 息 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一十五年 四川善後公債	一六	一九 八一 九四	萬元 千元 百元	一 三〇〇 六〇〇	九一 九一 幣威	四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 三月三十日止
						一七三〇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